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指明表格公告

現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74 條，公布由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須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4)(a)或 57(5)條及《商標規則》第 24、65、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	T5 (紙張表格)	-
	T5 (互動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7(5)條及《商標規則》第 65、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適用於特許持有人或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T5 (紙張表格)	-
	T5 (電子表格)	-

下列現時有效的指明表格，須維持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規則》第 72 條提出翻查紀錄的要求	T1 及 T1S (紙張表格)	24
	T1 (電子表格)	24
根據《商標條例》第 72 條及《商標規則》第 73 條提交要求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	T1 及 T1S (紙張表格)	25
	T1 (電子表格)	25
根據《商標條例》第 38、51(1)(d)或 60 條及《商標規則》第 6、97(1)或 99 條提出商標(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註冊申請	T2, T2A 及 T2S (紙張表格)	1, 30, 32
	T2 及 T2A (電子表格)	1, 30, 32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a)條及《商標規	T3 & T3S (紙張表格)	6, 31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則》第 27 或 97(4)條提出將註冊申請分開的要求	T3 (電子表格)	6, 31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b)條及《商標規則》第 28 條提出合併註冊申請的要求	T4 (紙張表格)	-
	T4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1(1)(c)條及《商標規則》第 53 條提出合併獨立註冊的要求	T4 (紙張表格)	-
	T4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 條及《商標規則》第 7(5)、23、24 條提出修訂申請的要求	T5A (紙張表格)	2 (只限於按《商標規則》第 7(5) 條的申請)
	T5A (電子表格)	2 (只限於按《商標規則》第 7(5) 條的申請)
根據《商標條例》第 46 或 55 條及《商標規則》第 24 或 54 條提出修訂商標圖示的要求	T5B & T5S (紙張表格)	-
	T5B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規則》第 98 條提出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的要求	T5B & T5S (紙張表格)	-
	T5B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44、46(5)(b)、55(3)(c)、57(7)、58(3)(c)或(d)條、附表 3 第 10 條或附表 4 第 11 條及《商標規則》第 16、26(2)、55、61、67(2)或 102(3)條提出反對／異議通知	T6 (紙張表格)	4, 5, 17, 18, 20, 33
根據《商標條例》第 52、53、54、57、60(6)條、附表 3 第 13 或 14 條或附表 4 第 15 或	T6 (紙張表格)	11, 12, 13, 14, 15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16 條及《商標規則》第 36、40、46 或 48 條提出要求撤銷商標註冊、宣布商標註冊無效、更改商標註冊或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申請		
根據《商標規則》第 51 條提出要求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T6 (紙張表格)	16
根據《商標規則》第 17、37、41 或 50(3) 條提交反陳述	T7 (紙張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50 條及《商標規則》第 32 或 33 條提出商標註冊續期的要求	T8 (紙張表格)	7, 8, 9
	T8 (互動表格)	7, 8, 9
根據《商標條例》第 50 條及《商標規則》第 35 條提出恢復商標註冊和續期的要求	T8 (紙張表格)	10
	T8 (電子表格)	10
根據《商標條例》第 56 條及《商標規則》第 56 條放棄註冊商標	T9 (紙張表格)	-
	T9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可註冊交易(特許除外)的申請或通知	T10 (紙張表格)	19
	T10 (電子表格)	19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6)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0 (紙張表格)	-
	T10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 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2 條提交註冊特許的申請或通知	T11 (紙張表格)	19
	T11 (電子表格)	19

法律程序的描述	表格編號	費用編號
根據《商標條例》第 29(5)或 31(3)條及《商標規則》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冊詳情的要求	T11 (紙張表格)	-
	T11 (電子表格)	-
根據《商標條例》第 70 條及《商標規則》第 74(5)條提交出席聆訊通知	T12 (紙張表格)	26
根據《商標規則》第 91(2)條要求提供理由的陳述	T12 (紙張表格)	28
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13(6)、16(4)、17(3)、94、121(2)或 121(3)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	T13 (紙張表格)	3, 29
根據《商標規則》第 13(3) 或 13(6)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	T13 (電子表格)	3
根據《商標條例》第 69 或 79 條及《商標規則》第 70 條提出要求提供副本／核證副本	T14 (紙張表格)	21, 22, 23
本公告將由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取代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 指明表格公告 。		

2006 年 2 月 3 日

商標註冊處處長謝肅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商標表格第 T5 號

要求將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 代理人地址改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一般須知

1.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3.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4.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遞交申請／要求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同一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特許持有人或就有關商標享有權益的人可提交本表格，就其多項的申請及／或註冊改變相同的項目。

01 受改變影響的申請編號(註 1)

--	--	--	--

受改變影響的註冊編號(註 1)

--	--	--	--

02 申請作出改變為

- | | |
|--------------------------------|-----------------------------------|
| ☐ 註冊申請人 | ☐ 註冊商標擁有人 |
| ☐ 特許持有人 | ☐ 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

其在現行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名稱：

--

註 2 如果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3 改變的詳情

(1) ☐ 將 02 部分的姓名／名稱改為：

(如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 請標示左方空格以確認 03(1)部分所述一方在姓名／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2) ☐ 地址更改為：

地址

(3) ☐ 送達地址改為：

姓名／名稱

地址

(4) ☐ 代理人地址改為(註 2)：

地址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須視為已替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

04 簽署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3)

重要須知

如你在此提供的商標註冊申請人／擁有人的送達地址，此地址將取代第 01 部分載列的所有標記的註冊申請人／擁有人現行的送達地址。日後有關這些標記的一切書信和通知，將送交此送達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6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要求將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 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改變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

重要須知

請注意，本互動表格適用於改變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有關改變特許持有人或擁有商標權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表格第 T5 號。

如在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改變之前，是項商標申請或註冊的擁有權有所更改，請在提交本表格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表格第 T10 號，並在<http://www.ipd.gov.hk> 檢查擁有權的更改已記錄在註冊紀錄冊上。

來檔編號

註 1 如改變相同的項目，本表格可用於多於一項申請及／或註冊。

如涉及改變的申請／註冊編號多於 99 項，請使用下一頁的附件。

申請編號(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冊編號(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你可使用本表格為一個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如你想為其他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你應為每一個共同申請人／共同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提交一份獨立表格。

申請人／擁有人在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註 2)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 將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改為：(如新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上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請參閱《使用條款》(網址<http://www.ipd.gov.hk>) 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電子提交熱線：(852) 2961 6820

- ☐ 將申請人／擁有人的地址改為：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

國家／地區／地方

--

- 註 3** 如你是申請人／擁有人的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 將代理人地址改為：
(註 3)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 註 4**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 ☒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將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改為：
(註 4)

重要須知

就載列於本表格內的所有申請編號及註冊編號的標記，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取代商標申請人／商標註冊擁有人的現行送達地址。日後有關這些商標的一切書信和通知，將送交你在此提供的送達地址。

姓名或名稱

--

客戶編號

--

地址(請在五行之內提供你的地址。)

--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 ☐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代理人地址(如有)是你在中國香港居住的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以及送達地址是在中國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附件

請在此加入申請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txt)

--

請在此加入註冊編號清單：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txt)

--

要求改變姓名或 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適用於特許持有人或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商標表格第 T5 號

重要須知

請注意，本表格適用於改變特許持有人或擁有商標權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有關改變申請人／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請提交商標**互動**表格第 T5 號。

一般須知

1. 本表格
 - 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
 -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
2.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3. 你必須填寫 01 至 04 部分。
4. 如有查詢，請電郵：enquiry@ipd.gov.hk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並可予披露，以供處理有關《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以取得按照《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

註 1 如改變相同的項目，本表格可用於多於一項申請及／或註冊。

01 受改變影響的申請編號(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受改變影響的註冊編號(註 1)

新增欄

清除欄

02 ☐ 特許持有人 ☐ 擁有商標權益人士 在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

客戶編號

(如有)

新增欄

清除欄

註 2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3 改變的詳情

(a) ☐ 將 02 部分的姓名或名稱改為：

(如新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 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確認在 03 部分所列的一方在姓名／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

(b) ☐ 地址改為：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	--

(c) ☐ 送達地址改為：

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d) ☐ 代理人地址改為：(註 2)

地址

註 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你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提交的送達地址。

04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3)

姓名或名稱

客戶編號

地址

國家／地區／地方

HK	香港
----	----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05 附件(如有)

附件檔名及路徑(例 C:\trade marks\attachment.pdf)

新增欄

清除欄